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他字第1號

03 原 告 嘉義縣鹿草鄉農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豐銘

06 訴訟代理人 陳英勇

07 被 告 顏嘉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3,575元，及自本  
13 裁定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理 由

15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6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7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18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9 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  
20 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第按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  
21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2 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3 3項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  
24 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  
25 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26 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27 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8 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  
29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再  
30 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  
31 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

01 繳裁判費3分之2，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  
02 第3項規定甚明，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  
03 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  
04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  
05 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6 二、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原告  
07 嗣於審理中追加其他請求權致有訴訟費用之發生，後經本院  
08 111年度重訴字第74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  
09 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並向臺灣高等法院  
10 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聲請訴訟救助，經臺南高分  
11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前開損  
12 害賠償事件於臺南高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22號審理後經  
13 合意移付調解，復經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31號  
14 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事實，業經  
15 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依前開卷證，  
16 被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0,726元，因訴訟  
17 救助而暫免繳納。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職權確定兩造應繳納  
18 之訴訟費用額時，應逕行扣除因調解成立而請求退還3分之2  
19 裁判費。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3,575元  
20 （計算式：160,726元×1/3=53,575元，元以下4捨5入），並  
21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陳慶昀